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以實施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

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擬收購事項完成、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件獲達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或(ii)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13日內的一日續會。若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續會公告。
6. 於本通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衽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